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003强清119号

申请人：扬州市锋范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11月18日，扬州市锋范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扬州市锋范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该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扬州市锋范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该公司主管机关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2024年9月20日裁定受理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扬州市锋范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选定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强制清算报告，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公司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且清算组亦未能发现和接管到任何财产。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现经清算组调查，扬州市锋范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账册等，法定代表人也下落不明，确实无法

进行清算。扬州市锋范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提请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扬州市锋范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扬州市锋范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桑育春
审	判	员	樊明
审	判	员	过雪琴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露茜
---	---	---	-----